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报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